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途径：公司通过内网“远光 E 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 （4）公示结果：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

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层经理、中层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包括研发、产品、营销等核心骨干），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